MAR06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D-R-0-D-F- 日期：2018年3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水球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有意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或未表明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将在美国从事水球领域的就业。

经重新审查，我们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将符合该类别条件的合格移民描述如下：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 D-R-0-D-F-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此外，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则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1 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水球运动员，未表示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但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具体而言，其称其满足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项下的会员资格标准、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就上述三类证据类别提交了所需证据。然而，其未按照 Kazarian 案意见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考虑申请人的证据是否证明：(1)“ 专业水平表明该个人属于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以及(2)“ 该外籍人士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 ”8 C.F.R. § 204.5(h)(2)和(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相反，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有意在其专业领域工作，或证明其进入美国将未来给国家带来实质性利益。审理主任基于这些问题否决了申请，而未首先分析申请人的

1 本案讨论了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 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

案由 D-R-0-D-F-

成就并权衡证据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同上。

为符合该法第203(b)(2)(B)条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表明：(1)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2)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3)其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在此，审理主任在决定申请人是否打算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工作之前，未考虑申请人是否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然而，审理主任的遗漏是无害的，因为我们进行重新审查，根据证明价值和可信度评估记录中证据的充分性。

我们通过补件通知（RFE）告知申请人记录中的缺陷，并给予其时间以补充文件完善记录。经审查，我们认为目前构成的记录不足以确立申请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内卓越成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记录显示申请人已收到来自包括 以及 等实体颁发的多份证书、奖项和奖牌。因此，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加入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声称其自2000年代初起多次成为 的成员。其提交了一封来自 主任兼 队前主教练的信函。 确认申请人多次成为该队成员，并表示“ 国家根据资格赛成绩为每项重大国际比赛选拔新的 。 ”其还表示， 是选拔 的实体，其将该实体描述为“ 该领域一组高素质专家。 ”

针对我们的补件通知，申请人提交了由 三名官员签署的第二封信函。该信函表示，“ 由 根据 规则选拔。 ”该信函进一步表示，“ 选拔进入 的规则由 主任制定，且其是该领域的专家。 ”

。

案由 D-R-0-D-F-

经审查，记录未包含足够证据，例如队伍名单或统计数据，以佐证申请人曾是 队前成员的声称。此外，申请人未确立选拔其为队成员的个人是“ 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如该标准所要求。虽然我们注意到 关于 是该领域专家的主张，但没有独立文件证据支持该陈述。虽然提交至记录中的各种文章确认 为该队前教练，但没有文件确认其资历和经验，使其可被视为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最后，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国家水球队选择队员的方式。如上所述，[已隐去]表示每个[已隐去]的选拔是基于“ 达标成绩 ”。尽管为回应补件通知而提交的第二封[已隐去]信函表明选拔是依据[已隐去]规则进行的，但申请人并未以这些规则或其他指导方针的副本来补充记录，以概述实际的选拔过程。根据记录中的主张，[已隐去]的选拔似乎不涉及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对杰出成就进行实际评判，而是基于国内排名、达标成绩和获胜记录。

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队教练[已隐去]的信函。[已隐去]确认申请人于2011年至2014年期间是该大学队的成员。然而，与[已隐去]一样，没有证据表明大学队的选拔是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尽管[已隐去]声称他具备专家资格，因为他担任[已隐去]水球队主教练26年，赢得[已隐去]分区冠军，并总共获得[已隐去]场胜利，但没有独立证据佐证他是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此外，在回应我们补件通知而提交的第二封信中，他声称“ 运动员成员资格标准的制定取决于教练组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虽然他概述了选拔标准，包括评估速度和耐力测试、对抗赛、过往经历以及对[已隐去]要求（如学业资格）的一般遵守情况，但没有迹象表明水球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对这些潜在成员的成就进行评判。

在缺乏关于教练组资质和所声称专业知识的佐证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已隐去]队或[已隐去]队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

Matter of D-R-0-D-F-

关于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工作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尽管他提交了几篇关于其运动表现的、发表在各类媒体上的文章，包括[已隐去]体育版、[已隐去]以及各网页上，但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些文章出现在法规所要求的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或回应我们补件通知时针对该标准作出论述或提供进一步证据以反驳这些认定。2 因此，在缺乏额外证据的情况下，他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声称其作为[已隐去]队和[已隐去]队守门员的职位表明他担任了领导和关键角色。

该标准预期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而显而易见，并伴随与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而显而易见。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应确定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整体是否关键。

在此，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主席[已隐去]的信函，其中称作为[已隐去]的守门员，他在队中占据“ 不可或缺 ”和“ 最重要的位置 ”。尽管[已隐去]的主张已予以注意，但其信函未能提供证明性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对其所效力的每个[已隐去]具有关键性。我们不能仅凭其在组织内守门员的头衔就推定他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中还必须包含额外的证明性佐证证据。

在回应我们的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第二封信，其中称他“ 为[已隐去]发挥了关键作用，因为他赢得了奖牌并带领

2 在回应我们的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发表在[已隐去]上的文章，其中刊登了他16岁时打水球的照片，并表示该文章是根据领导和关键角色标准提交审议的。然而，我们注意到该文章不会满足当前标准，因为所提供的副本无法清楚识别出版日期和文章作者姓名，字体太小因而无法辨认。此外，申请人的单张照片出现在一篇关于夏令营的文章中，似乎不构成该标准所设想的关于他在水球领域的已发表材料。

.

Matter of D-R-0-D-F-

[原文如此] [已隐去]取得众多胜利。”申请人必须提供具体细节，说明其角色如何对整个组织具有关键性。参见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Supp.2d 535, 545 (S.D.N.Y. 2012)。仅仅声称他赢得了众多奖牌并带领球队取得众多胜利，而无更多内容，不足以提供证明性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对球队具有关键性。

我们注意到[已隐去]在回应我们补件通知时的主张，即申请人“比其他队员更重要，因为他能为球队得分，而且他也是唯一能阻挡对方越过防线进球的人”。然而，上述信函并未具体说明申请人作为守门员（每队有两名守门员）的贡献如何影响整个球队，从而确立关键角色。

同样，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也未具体详述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对[已隐去]队具有领导或关键性。他在回应我们补件通知时称申请人“是球队的领导性和关键性力量，尤其是在我们的防守努力中”，并提供了一份球队成功清单，他声称这些成功直接归因于申请人“作为守门员的关键角色”，但未就这些成就提供额外解释。此外，对该清单的审查表明，所列许多成就归因于申请人个人，例如其获得的“[已隐去]”和“[已隐去]”奖项。记录未解释申请人的个人成就如何构成对整个[已隐去]队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角色如该标准所设想的那样具有领导或关键性，他还必须证明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然而，记录中包含的证据不足以确立这些球队是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已隐去]记录册的副本，概述了球队多年来的成就，但没有独立文件证明该球队享有独立于大学的杰出声誉。同样，记录中也没有证据表明[已隐去]享有法规所设想的杰出声誉。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所有材料的总体情况。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确立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属于根据第203(b)(1)(A)(ii)条“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而来美国。

Matter of D-R-0-D-F-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R-0-D-F-, ID# 671253 (AAO Mar. 6, 2018)